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5.04.30)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248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並附上繳費證明影本，方完成報名程序。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注意事項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作業	6
肆、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9
伍、公告錄取名單	9
陸、成績複查	10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0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玖、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4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四 國籍法(節錄).....	20
附表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	21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2
附表三 碩士在職專班在職證明書 (本表僅供參考)	23
附表四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調查表.....	24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25
附表六 專用信封格式.....	26
附表七 寄件清單查核表.....	27
附表八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28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15 年 05 月 04 日起	簡章公告
115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04 日止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郵寄項目包含：考生基本資料表、備審資料、報名費郵政劃撥繳費證明)
115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04 日止	報名費繳費期限
115 年 06 月 26 日 9:00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名單 ※考生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115 年 07 月 15 日 17:00	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15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07 月 21 日止	成績複查 ※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
115 年 08 月 04 日	09:00-09:30 正取生報到 10:30-11:00 備取生報到 (詳細報到時間地點：7/16 公告報到資訊)

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郵寄報名，規定如下：

(一)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表**(附表一)列印並**親簽**。

表件下載網站：「銘傳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住民」。

(二)必要資料：

(1)**考生 2 吋證件照片**

(2)**身分證明文件：**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件：**

【學士班】：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博士班】：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三)**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附表二。

(四)**繳費證明**，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並寄回繳費證明影本**。

*報名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11 頁(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五)**書面審查資料：**

(1)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目前最高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包含申請動機、研究計畫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著作、推薦函、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考生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考生郵寄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前述所繳交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 轉 2248】。

三. 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報考資格』。

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

(一)學士班：每一學系(程)新臺幣 900 元整(不含手續費)

(二)碩博士班(含碩專)：每一學系(所)新臺幣 1,300 元整(不含手續費)

二. 繳費期限：115 年 05 月 25 日至 115 年 06 月 04 日，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 繳費方式：

限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

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報考學制班別、姓名，並將完成繳費的劃撥單影本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另請自行保存繳費證明備查。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 招生班別：

(一)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建築學系修業年限 5 年，其他學系(程)修業年限為 4 年，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 1 至 2 年。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三)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5 年。

(四)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二. 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15 年 9 月註冊入學。

三. 招生系所及名額：

各招生學制班別、招生系所(校區)及招生名額：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	4	1	1	1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台北)			1	
	會計學系(台北)	4	1		
	財務金融學系(台北)	4	1	1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台北)	3	1		
	國際企業學系(台北)	4	1	1	
	人工智慧應用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台北)	1			
傳播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台北)	1	1	1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台北)	2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台北)	1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台北)	1			
	傳播學院全媒體大一不分系(台北)	1			
法律 學院	法律學系(台北)	3	1	1	
	財金法律學系(台北)	3	1		
國際 學院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台北)	1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台北)	1			
	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台北)	1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桃園)	1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台北)	1			
設計 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桃園)	2			
	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桃園)		1		
	商品設計學系(桃園)	2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桃園)		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	3	1		
	建築學系(桃園)	2	1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桃園)	1	1	1	1
觀光 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	2	1	1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桃園)	2			
	餐旅管理學系(桃園)	2			
人文 社會 暨教 育學 院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桃園)	1	1		1
	應用英語學系(桃園)	1	1	1	
	應用日語學系(桃園)	3	1		
	教育研究所(桃園)		1	2	
	犯罪防治學系(桃園)	3	1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桃園)			1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桃園)	2	1	1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桃園)	3		1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組(桃園)		1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桃園)		1		
金融	金融學系(桃園)	3	1		
科技 學院	金融科技應用學系(桃園)	1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台北)		1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博士班
電機 資訊 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	4	1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桃園)	4	1		
	資訊工程學系(桃園)	5	1		
	電機工程學系(桃園)	4	1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桃園)	1			
健康 暨醫 學工 程學 院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桃園)	1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 (桃園)		1		
	生物科技學系(桃園)	3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桃園)	2			
	全校總計	94	30	14	3

貳、報考資格

- 一.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詳附錄四)。
- 二. 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 (一)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三)，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二)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三)，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三)，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不包含第7條報考資格)。

4.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並應具有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5.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並應具有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三)，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 考生應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詳附錄二)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上網查詢。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郵寄。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報名作業

➤ 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考生基本資料表」、「繳費證明」、「書面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郵戳為憑)

一. 報名：

(一)報名期限：115年05月25日起至115年06月04日止。

(二)報名方式：通訊報名(郵戳為憑)，並使用報名專用信封掛號郵寄(信封格式如附表六)。

(三)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 115 年 06 月 26 日 9:00 起至「銘傳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住民」查詢通過資格審查合格名單。
- 2.考生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提供 115 年 09 月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3.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至少一年，概不予退還。

二. 郵寄審查資料：

(一)審查資料繳(交)寄期限：

115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04 日止 (郵戳為憑)。

考生郵寄審查資料前，應先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若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檢附審查資料項目：考生郵寄審查資料時，請使用附表七寄件清單查核表

項目	說明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基本資料表	含證件照片及簽名	√	√	√	√
身分證明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u>查核授權書</u>	√	√	√	√
學歷證明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 4. <u>境外學歷切結書</u>	√	√	√	√
自傳	自傳	√	√	√	√
讀書計畫	讀書計畫(包含申請動機及研究計畫等)	√	√	√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論文、著作、推薦函、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	√	√	√

項目	說明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繳費證明	完成繳費之郵政劃撥影本 戶名：銘傳大學 帳號：18468042 請在通訊欄註明「報考學制班別」及「考生姓名」	√	√	√	√
工作資歷證明	含1年或3年工作資歷佐證(如：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離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三)審查資料說明：

1.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檢附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如附表八)，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2. 「學歷證明文件」係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在學證明」取代畢業證書。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另須檢附「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二)。

(四)考生應將審查資料，證明文件須分別影印並內容清晰可辨並確認資料完整。

(五)考生務必審慎檢視檢附之資料，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詳附表六)，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六)考生檢附的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審查資料不齊全、清晰度不足、致內容無法辨識，而影響個人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八)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

三. 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115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04 日止。

(二)報名費：

學士班：每一學系(程)新臺幣 900 元整(不含手續費)

碩博士班(含碩專)：每一學系(所)新臺幣 1,300 元整(不含手續費)

(三)繳費方式：

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報考學制班別、姓名，並將完成繳費的劃撥單影本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四)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 50%。

(五)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1 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2 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

2.1 學士班：每人為新臺幣 630 元整(不含手續費)；

2.2 碩博士班(含碩專)：每人為新臺幣 910 元整(不含手續費)。

肆、考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以滿分 100 分計。

二. 書面審查缺考(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 同分參酌比序：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自傳」、「讀書計畫」順序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數為止。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五. 各學制班別招生學系(所)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伍、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生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除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正備取生並以掛號通知；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錄取榜單預定於 115 年 07 月 15 日 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銘傳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住民」。

陸、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期限：115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07 月 21 日止。
- 二. 申請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寄至「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銘傳大學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申請複查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四. 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柒、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 正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日期：115 年 08 月 04 日。
- 二. 現場驗證報到及註冊相關各項時間之認定依臺灣時間為準。
- 三. 報到地點：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及註冊手續，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自行上網查詢：「銘傳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住民」報到公告。
- 四. 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六. 本校招生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當日。

七. 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程)辦理報到。

八.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
- (二)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驗證報到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相關表件請至「銘傳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住民」下載。
- (三)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報到後向各學系(程)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確定，僅提供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詳細資訊請至「銘傳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財務處」⇒「財務公開資訊」

⇒「學雜費資訊分析」。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請至「銘傳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住民」下載。
- 二. 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三.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達依「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定之「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各教學單位所定「專業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五. 「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結 <https://public.mcu.edu.tw/>→點選『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 六.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校務研究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八. 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及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臺(106)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111)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國籍法(節錄)

法規名稱：國籍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略)

附表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證件 照片 粘貼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考學制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報考學系(程)名稱 OO 學系(程)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出生地(國家)		原國籍(國家)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低收 ☐ 中低收			
電子郵件 Email				
通訊地址 (開學前可收件的地址)	☐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關係		
緊急連絡人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行動電話		
考生學歷(力)報考資格 如學士學位		畢(肄)業或取得證書 的學校:OO 大學		
畢(肄)業或取得證書的系 (類、科)名稱:OO 學系		畢(肄)業或取得證書 年月		
考生簽章(請勿打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s://isms-pims.mcu.edu.tw>)).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學歷(力)類別(請勾選)：☐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或 居留證號															
報考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 所(學程)	_____系所(學程) _____組																
境外學歷(力)	學歷程度：☐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就讀)學校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省／州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年_____月止， 合計共_____月(須扣除寒暑假、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s://isms-pims.mcu.edu.tw>)).

附表三 碩士在職專班在職證明書

(本表僅供參考)

報考系所組	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訖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資共計	年 月				

服務機關名稱：(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印信)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 章

服務機關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服務機關及考生須詳閱下述內容，並同意遵守)

- 一、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本機關及考生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撤銷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二、服務年資期間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止。
- 三、在職人員之工作性質及服務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組)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服務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四、若無在職證明者，請提供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投保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 五、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s://isms-pims.mcu.edu.tw>)).

附表四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調查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籍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公司： 住宅： E-mail：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三專 ☐ 五專 ☐ 二專 ☐ 其他									
	☐ 日 ☐ 夜(第二部;進修部)									
	大學(院)		系畢(肄)業;		專科		年制		科畢業 學位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服務機構	☐ 民營機構 ☐ 公營機構 ☐ 研究機構 ☐ 政府機構 ☐ 軍事機構 ☐ 其他(請証明)									
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構名稱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資本額		年元月 員工人數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職 工作 內容 及 個人 重要 成就										
注意事項： 1. 調查表填妥後請附貴機構組織圖，並標示您在圖中的位置及與您同職位人數。 2. 在職稱欄上，目前若同時於幾家公司擔任數個職位，請依職稱大小順序。 3. 請列目前所任職機構的資本額及正式編制員工(不含其他關係企業機構)。 4. 若上表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一併附上。 5.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s://isms-pims.mcu.edu.tw)).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	報考學系(學程)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申請於 115 年 0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截止收件，請先行傳真至 (02)2880-9774 後，並將申請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逕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銘傳大學綜合業務組（郵戳為憑）。 二、本表正面：姓名、系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三、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四、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五、『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只能複查成績是否鍵入錯誤。 六、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s://isms-pims.mcu.edu.tw)).		

附表六 專用信封格式

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寄件人	考生地址		正貼郵票 (限時掛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連絡電話		
	報考系所		
	流水號	考生勿填	

收件人	11103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內附資料：(請將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 PS.信封內只用作報名一種學制一個學系，如考生報名 2 個學系，請分別以 2 個信封寄出。	

附表七 寄件清單查核表

報考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系： _____ 姓名： _____

編號	項目	實際繳交文件 考生查核(請打勾)	審核 (考生勿填)
	專用信封格式	☐ 使用專用信封格式(必)	
	寄件清單查核表	☐ 本查核表(必)	
	繳費證明	☐ 郵政劃撥影本(必)	
	低收/中低收考生	☐ 低收證明影本 ☐ 中低收證明影本	
	考生基本資料表	☐ 考生基本資料表(簽名)正本(必)	
	身分證明	☐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必) ☐ 歸化許可函副本(必) ☐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簽名)	
	最高學歷證明	☐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影本(必) ☐ 歷年成績單影本(必) ☐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簽名)正本 ☐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資歷證明	☐ 工作資歷調查表正本(必) ☐ 在職證明正本 ☐ 工作 1 或 3 年證明如投保證明影本(必) ☐ 其他:_____	
	自傳	☐ 自傳(必)	
	讀書計畫	☐ 讀書計畫(必)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無則免)	☐ 論文 ☐ 著作 ☐ 推薦函(格式不拘) ☐ 證照 ☐ 競賽成果 ☐ 其他:_____	

附表八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考銘傳大學(以下稱乙方)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 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 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銘傳大學

甲方：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s://isms-pims.mcu.edu.tw>)).